

孟津区审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审计局积极贯彻落实“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内累计公开信息 150 余条，内容涉及机构信息、工作动态、审计结果等方面。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区审计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依申请公开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按照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办事，严守“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落实“三审三校”机制，确保信息发布内容准确无误，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配齐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确保工作人员熟练掌握各项业务，深入推动公开工作纵深发展。强化政府网站日常监管，定期开展自查自纠，确保内容更新及时、服务信息准确、发布程序严格、文字表述规范。

(五) 监督保障：审计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内成立了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做到了有领导、有机构、有人员“三个到位”。制定了公开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流程，确保在审计工作中，合法、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众公开相关事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深度不够，方式方法简单，公开渠道不宽，与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差距；二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社会知晓度还不高；三是宣传、政府文件解读质量手段还不够丰富。

(二) 改进措施

1. 我局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县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压实政务公开工作责任，不断提高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不断补齐工作短板，确保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更上一个台阶。

2. 加强局干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和贯彻力度，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

3. 加大对政务公开督促检查力度，实行有效监督，严格责任追究，确保政务公开真实、全面、及时，全面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

4. 扩大宣传，拓宽公开渠道，让社会群众了解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内容、服务方式，提高公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知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